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特教、藝才班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二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三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名譽教授武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盧名譽教授台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教授蓓莉、臺北市立大學舞蹈學系張退休教授麗珠、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教授昆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鄒副教授小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吳副教授舜文、師資藝教司姜專門委員秀珠、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李雅專員莉、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李雅專員莉、師資藝教司師資職前教育科李詠絮小姐、國教署原特組林副組長琴珠、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賴科長東榮、王專員勛民、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林科長琬琪、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陳思宇小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名譽教授武典專案助理周詩庭小姐、協作中心周以蕙商借教師。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主任心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林教授仁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陳教授沁紅。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確認上(第 2 次)次會議紀錄。

發言紀要：

國教署補充說明：

- (一) 有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草案)」，目前委託宜蘭特教和吳退休校長清鏞協助盤點，預計於 10 月 13 日前針對草擬內容完成 8 場諮詢會議，俟綜整後併入草案，再邀請研修小組討論。
- (二) 藝術才能班課綱配套已提供並併入草案，亦利用 9 月 4 日~6 日間召開之三場諮詢會議，徵詢特教、藝才、領綱核心工作圈、相關專家學者、縣市政府代表及學校代表之意見，並於日前與師資藝教司再次確認各項工作項目與內容。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另訂於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召開會議，聽取國教署及師資藝教司完整報告(含配套計畫、8 場諮詢會議

意見重點、配套計畫修正情形)，並諮詢研修團隊意見。

## 二、有關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基準研發規劃情形。(報告單位：師資司)

### 發言紀要：

#### (一) 與會人員建議：

##### 1. 有關特殊教育專業素養(指標草案)之整體建議：

- (1) 過往有關職前師資培育均採用「專業標準」一詞，本次改為「專業素養」一詞之緣由為何？建議對外應有溝通說明。
- (2) 有關職前師培課程修習之相關具體規範，是否有所調整或已定案，建議提供研發團隊知悉。
- (3) 建議政策須有連貫性，並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之調整。
- (4) 建議研發團隊宜掌握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精神與特色、其與舊課綱差異為何？建議研發團隊可再進一步徵詢研修團隊意見，並針對指標細項內容進行討論。
- (5) 研發進度與期程方面，建議可不受領綱公告時間影響持續進行，並俟領綱公告後進一步滾動修正。
- (6) 建議考量新課綱特教融入普教之精神，構思特教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素養。
- (7) 建議確認職前特教師資培育課程所涵蓋的教育階段範圍，有無納入學前教育階段(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 (8) 建議「特殊教育專業素養」適用對象為特殊教育教師，宜有共同性之專業素養，而針對各類身障、資優、藝才班教師所需具備之個別、特殊性的專業素養另列，並與開課課程、修習學分數之規劃緊密搭配。如欲透過專業素養指標，則產出開課課程、修習學分數，須能清楚對接。
- (9) 各領域師資專業課程指標(素養或標準)似乎未見藝術才能班相關內涵，除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之共同專業素養外，是否亦須考量資優、藝才之特殊性，做適當的規劃。
- (10) 建議規劃專業素養指標時，宜掌握新課綱相關內涵，包括適切運用相關專有名詞。如專業素養「1. 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識」、「3. 具備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的能力」中，有關「特殊教育課程」一詞之定義為何？如何結合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課程名稱。

##### 2. 有關特殊教育專業素養(指標草案)之內文建議：

- (1) 專業素養「1. 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識」係強調特殊教育相關知識，但卻又涵蓋如「1-11 瞭解普通教育領域／科目課程內容之重要概念」，建議是否將特教與普教之指標有所區隔，或可調整為「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部定必修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另「1-12 熟悉特殊教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建議敘寫方式宜與新課綱有所配合（如：「特殊需求領域」）。
- (2) 建議考量「3-5 設計跨領域／科目整合的課程或教學活動」、「3-6 能根據領域／科目的屬性，編選適合特殊教育學生特質與需求的教材」兩指標之定義與區別為何？
- (3) 建議「3-1 熟悉如何根據部定課綱與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規劃特殊教育課程」，其中「特殊教育課程」調整為「規劃特殊教育學生課程」。

## (二) 師資司回應：

1. 本次除以往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能力之培育外，更希望強調如素養導向「5. 具備自我成長與溝通合作的能力」、「6. 具備專業發展能力與敬業態度」等素養。
2. 本案目前尚屬研發階段，與會人員相關建議將轉知研發團隊，研修團隊訂於 10/13、10/27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將針對指標草案、課程基準草案進行討論。
3. 針對計畫團隊採用「特殊教育專業素養」一詞的概念，會後將進一步釐清，預計於下次會議提出更詳細的說明。
4. 師資培育是嚴謹的過程，為養成符合新課綱專業與理念之師資生，有關如特殊教育師資應具備之專業標準為何？其所呼應之課程架構、課程定位與目標為何？能提供學校多少課程規劃之自主空間？等規範原則，將請研發團隊清楚掌握，並於研發階段具體定調。

## 主席裁示：

- (一) 與會委員們所提建議，請師資司錄案研參。
- (二) 建請師資司針對採用「專業標準」抑或「專業素養」一詞進一步釐清與確認，並有所說明。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藝術才能班課綱推動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及優先協作議題，提請討

論。

說明：

(一) 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召開之「特教、藝才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重要決議中，有關藝術才能班相關議題摘要如下：

1. 其他類型如特殊學校、普通學校特教班、資源班、藝才班等宜納入前導學校試行之對象，宜審慎評估與規劃。如果實施規範、課綱等審議通過後，仍得將前述各類型班別列入試行對象。
2. 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編擬掌握藝術專長課程並有別於藝術領域課程之原則，希望學生獲得深入、強調個人潛質發展的課程，不管是符合特教法、藝教法之班別或類型都應參酌本課綱，甚至採跨領域作法的課程實施都應參酌學習重點。現有下列關注事項：
  - (1) 目前關注課程時數(國中小 6-10 節、高中 6-12 節)安排規劃，該如何定義課程？該如何開設學生學習科目？
  - (2) 藝才班領綱實施過程中，課程的整合、活化課程之推動措施極為重要，期能改善目前課程規劃不適宜之情況。
  - (3) 如何因應個別教學、分組教學的課程設計等均需加強現場操作面之專業或規劃、執行能力。
  - (4) 針對學習評量需有所規範，如藝術才能班學習時數列入學校正規時數內，但成績計算時轉換成藝術領域且降低學習時數之計算(比例)，此與語文或其他學科類型資優班不同，相較來說實不合理，希望在評量部分能有所規範。
  - (5) 藝術才能班是否有適當學校可以進行課綱配套措施試行，也期待未來對於學校辦理情形能有進一步討論。

(二) 請師資司、國教署原特組針對現有配套措施規劃進行說明。

**發言紀要：**茲將與會委員建議綜整如下

(一) 目前期能關注藝術才能班下列議題：

1. 師資專業部分：

- (1) 由於目前仰賴專業之外聘(含大學端)師資進行專業課程與教學，然藝術才能班師資於專長領域/科目之專業須精進，期對於學生術科學習更加有所助益。爰此建議重視配套措施中「藝術才能班專業輔導群」之推動。
- (2) 藝術才能班教師專業素養之要求為何？檢視機制為何？此涉及課程與教學之專業，亟需關注。

## 2. 授課節數部分：

- (1) 藝術才能班教師專業素養之定義與基準為何？以普教教師抑或特需領域教師為本？因涉及教師在校授課節數之計算基準，以國小為例除比照藝術領域教師(非包班制)教授 20 節課外，同時負責術科輔導、親師生溝通等工作。建議能有明確之定位。
- (2) 有關國中小授課節數問題，除國教署外亦涉及地方政府權限，建議邀集縣市政府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亦請師資司多加以協助溝通，並與地方政府充分討論。
- (3) 建議於推動「A-1-3-3 檢討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之配套措施時，針對各特殊類型教育之教師教學節數一併檢視併修訂相關法規或規範。

## 3. 課程教學部分

- (1) 為符應新課綱之課程實施，建議須累積課程示例。其餘則透過行政制度面和法規面之引導即可。
- (2) 有關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科目(12 學分或 10 節課)納入學校課程規劃後，其他科目之學分數或學習節數該如何進行調整規劃，目前於實施規範中僅提供學分/學習節數比例規範，並未說明調整原則或調整建議(如何調整)，建議宜思考藝術才能班學生該達到何種基本素養，並提供部定課程調整之參考模組供學校參據。
- (3) 由於藝術才能班跨三個教育階段與三個藝術專長類別，故課程規劃亟為複雜，建議未來透過前導學校之試行發展出可行之課程計畫(及示例)、課程模組，供各校參考。
- (4) 宜考慮未來地方政府進行各校課程計畫審查之基準為何？建議辦理學校校長、教務主任研習，針對課發會之運作、課程計畫之審查進行增能培力。

## 4. 建議召開如行政協調會之研商會議，針對教師資格、授課節數、課程設計、資源配置等事宜，發掘問題並進行對策研議以解決問題，建議於配套增列此辦理內容。

## (二)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預擬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藝術才能班草案之建議：

1. 建議本案名稱調整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預擬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藝術才能班」。
2. 未來配套措施之發布係屬官方文件，建議文字措辭上宜精準定義

並用詞統一。如「特殊教育課綱」、「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建議依照總綱及實施規範採用「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

3. 建議可整合各類特殊類型教育課程之配套措施，然針對某類課程特殊性所衍生之配套措施，可採特別註記、增列或增加附表等方式呈現。配套措施的呈現順序宜有順序性或邏輯性，如「A-1-3-11 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與「A-1-3-4 訂定服務群設施設備基準。」，建議除敘寫方式，順序宜前後排列。
4. 有關主辦內容相對應之辦理單位應詳細檢視是否周延，避免遺漏，如「A-2-3-1 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之核心科目學習重點）。」僅有國教署、師資司，然「B-2-3-1 邀請專家學者、學校代表等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僅有縣市政府，恐宜漏國教署權責內高中藝術才能班部分。另上次會意建議，將「縣市政府」一詞調整為「地方政府」，建議參採。
5. 「A-1-1-1 成立推動特殊教育課綱工作小組（藝術才能班專業輔導群），規劃各項工作與期程，定期檢視辦理情形。」中設置藝術才能班專業輔導群，宜屬「A-1-2-1 設立特殊教育輔導團。」或「A-1-2-2 研訂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輔導機制與運作策略。」，建議調整。
6. 建議釐清「A-1-2-2 研訂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藝術才能班）輔導機制與運作策略。」、「A-1-2-3 研訂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運作模式相關規範。」兩者之差別？
7. 建議釐清「A-2-3-2 發展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結合運作之相關模組」，與前項 A-1-2-2、A-1-2-3 關連性與差異為何？另，考量依照藝術教育法所設之藝術才能班其課程規劃不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且不需訂定個別化輔導計畫。爰此建議另列加以敘明。
8. 有關「A-3-2-2 盤點現有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站，整合為「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並定期維護與充實內容。」，建議確認是否僅針對藝術才能班，如是，其他特殊類型之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站如何處理？
9. 為讓各特殊類型課綱配套措施規劃之規劃能周延並清楚呈現，建議國教署、師資司、各縣市政府針對各項配套措施訂定具體的工作計畫。

決 議：

- (一) 與會委員所提建議，請相關單位列入配套措施規劃時研參。

- (二) 未來配套措施之發布係屬官方文件，有關文字措辭上宜精準並用詞統一，建請國教署統籌處理。
- (三) 訂於11月9日(星期四)下午3點召開第3次諮詢會議。請國教署於11月2日(星期四)之前提供與會人員相關資料，俾利事前閱讀審視與會議進行。
- (四) 有關國中小授課節數問題，除國教署外亦涉及地方政府權限，建議邀集縣市政府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亦建請師資司多加以協助溝通，並與地方政府充分討論。
- (五) 為符應新課綱之落實，建議針對特殊教育法、國民教育法進行檢視與修法作業，俾利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資優教育之推動。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5時整。